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四十八目錄

刑律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切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刑律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凡官於獄囚應禁而不收禁徒犯以上婦人犯姦收禁官

疾散應鎖杻而不用鎖杻及囚本有鎖脫去者各隨囚

禁若囚該杖罪當該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

死罪杖六十若應杻而鎖應鎖而杻者各減不鎖一等

○若囚自脫去鎖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鎖杻

者罪亦如脫去之罪提牢官知自脫與而不舉者與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一 囚應禁而不禁

官典同罪不知者不坐○其於囚之不應禁而禁及不

應鎖杻而鎖杻者倚法各杖六十○若牢官典獄卒受

財而故為操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有祿人八

此仍明律原律第二句係應枷死罪惟婦鎖充軍杻

徒罪而不枷鎖杻杖六十下係若杖罪以應枷而用

鎖及官司罪應鎖而用枷者雍正三年刑定其小註

係順治三年添入

刑律

刑律

條例

一侵欺錢糧數至一千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五千兩以上者令該管官嚴行鎖禁監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那移不及五千兩者散禁官房嚴加看守勒限一年催比如逾限不完卽鎖禁監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追及失於防範以致自盡者將該管之州縣官均照溺職例革職其該管之上司官或徇隱或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六年九卿遵

旨議准定例乾隆五

年三十一年修改嘉慶六年改定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 刑律 斷獄上

二 囚應禁而不禁

謹按原案係不行監禁以致自盡故將州縣官革職已經監禁失於防範致令自盡亦擬革職似嫌過重若應監追而散禁並未致令自盡自不在革職之列矣至監禁後或致自盡司獄典史豈得置身事外例內州縣官革職而未及司獄典史亦未明晰與與囚金刃解脫門科罪大相懸殊細釋例意似係指應禁不禁以致自盡者而言若未致令自盡自有應禁不禁本律可引不然別項應禁不禁者並無專條而獨嚴於此二項似非例意吏部處分則例分晰極明晰絞以下人犯一條監禁官犯一條散禁人犯一條下

二條云欺侵那移應行監追之官犯州縣官不行監禁聽其在外居住者降三級調用私罪侵欺那移案應

行散禁官房之官犯如有疏忽以致自盡者看守之

罪員罰俸三箇月公罪應參看又處分例有不行監禁聽

詳見又詳其在外居住以致脫逃者革職云云此例祇言自盡

一雖而無脫逃亦應參看 獄囚衣糧門內載有官者犯

私罪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與此例亦不符合 侵欺錢糧至百兩以上所得流

罪非私罪乎改爲鎖收與例相符侵欺一千兩以上

一年完贓仍應問徒豈有不監禁之理 處分例又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三 囚應禁而不禁

云凡奏參犯罪官員未經奉 旨革職拏問者不

許擅自鎖禁如妄行拏禁者革職私罪上言不監禁之

罪此則言妄行拏禁之罪也 今則此等官犯非特

不在監獄亦並有任其所之不知去向者矣

一遞回原籍人犯如係奉

特旨及犯徒罪以上援免解交地方官管束之犯經過州縣仍

照例收監其犯笞杖等輕罪遞回安插者承審衙門於

遞解票內註明不應收監字樣前途接遞州縣卽差役

押交坊店歇宿仍取具收管毋得濫行監禁至遞解人

犯有應行責懲者亦於文移內聲明令原籍地方官折

責毋得先責後解違者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五年西安按察使倫達禮條奏定例

謹按奉 特旨遞回之犯從前甚多近則絕不經

見矣犯軍流徒者至配所折責見五刑與此條不准

先責後解之意同與本門不准先責後枷之意亦同

蓋寬典也而奉 旨遞籍之犯不問是否徒罪以

上一體收監則又未免過嚴應與處分例參看

一解審軍流以上人犯令各州縣酌量地方情形如有相

距在五十里以外不及收監者先期撥役前往於寄宿

處所傳齊地保人等知會汛兵支更巡邏往回一體辦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四 囚應禁而不禁

理儻有疏虞地保營汛俱照原解兵役治罪地方官從

重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七年雲南按察使張逢堯奏准定

例

謹按起解秋審人犯相距在七十里以外與此少異

蓋因雲南省地方遼闊州縣相距甚遠故也然專言

解審至解配如何辦法徒罪人犯如有關人命之類

亦有解審者豈不虞其疏脫乎何以並不敘明耶

一山海關外往來解送人犯住居歇店該店主卽通知該

屯領催鄉約按戶派夫幫同押解兵丁看守支更如有

疏脫卽將押解官兵更夫領催鄉約等一併送交

盛京刑部審訊分別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盛京刑部侍郎朝銓條奏  
定例

謹按山海關外亦有州縣官管理店主通知領催鄉  
約按戶派夫似屬非宜與上條辦法亦異惟關外幅  
員遼闊究與內地不同且州縣較少是以定立此條  
非可一概而論也 與稽留囚徒門內一條參看

一直省並無監獄地方該管官遇有解犯到境卽行接收

多撥兵役於店房內嚴加看守毋致疏虞如有藉詞推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 刑律 斷獄上

五 囚應禁而不禁

誘不收人犯僅令原解兵役看守致犯脫逃者該督撫  
卽行嚴參交部從重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安徽巡撫託庸審題解役魏  
榮等遞解遣犯崔國泰在途疏脫一案附請定例

謹按相距數十里以外尙應派撥兵役看守豈有已  
經到境推誘不收之理 處分例係照不加肘鎖少  
差解役例議處

一各扎薩克蒙古徒罪以上人犯一面報部一面委員解  
送應監禁之地方官監禁

此條係乾隆三十年理藩院奏准定例

謹按蒙古犯罪與民人不同向照理藩院例文辦理  
此云犯徒罪以上自係指照刑例問擬者而言似應  
修改明晰

一凡柳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柳柳號朝  
柳夜放外敢有將輕罪人犯用大柳柳號及用連根帶  
鬚竹板傷人者交部議處因而致死者照非法毆打致  
死律杖一百徒三年應柳號者定於滿日責放不許先  
責後柳遇患病卽行保釋醫治痊日補柳若先責後柳  
遇患病不卽行保釋醫治以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  
督撫不行察參或經科道糾參督撫司道一併議處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六 囚應禁而不禁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前明問刑條例一係康熙年間  
議覆周清原條奏定例乾隆五年修併嘉慶六年改  
定

謹按此條專論柳號人犯至連根帶鬚竹板片見下  
故禁故勘平人門內此處似應刪去以免重複 柳  
號例定尺寸斤數載於五刑門內惟有重柳無大柳  
此處所云大柳係別於催徵稅糧之小柳也應參看  
不許先責後柳與不准先責後解之意同柳號人  
犯秋涼補柳與此意亦同皆欽恤之意也 再此門  
專論應禁與不應禁柳號人犯似不應列入修併於



秋涼補柳條內尚可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七囚應禁而不禁



秋涼補柳條內尚可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

平人係平空無事與公事毫不相干

亦無名字在官者與下文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

因而致死者絞

監候提牢官及

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不知者不坐若因

該問

公事干連平人在官

本

無招罪而不行

保

管誤禁致死者杖八十

如所干連事方訊鞫

有文案應禁者

雖致死

勿論○若

官吏懷挾私讐

故勘平人者

雖無傷

杖八十折傷以上

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斬

監候

同僚官及獄卒知情

與

之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

而共勘

及雖共

但依法拷訊者

雖致死傷

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八 故禁故勘平人

須鞫問及正罪人贓杖證佐明白

而干連之人獨為之相助

不服

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謂官天獄卒

除前○若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

若官吏懷挾私讐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

不杖者不坐若因該問公事干連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

巨獄官典獄卒杖八十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因而致死者絞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

條例

一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或證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或先已招認明白後竟改供者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若將案內不應夾訊之人濫用夾棍及雖係應夾之人因夾致死並恣意疊夾致死者將問刑官題參治罪若有別項情弊從重論

謹按此條不得濫用也 此條專言夾棍下條兼及

拶指均刑之極重者 但係因夾身死卽應題參則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九 故禁故勘平人

處尙未明晰 上層言不應夾而濫夾下層言應夾而恣意疊夾致死 與處分則例參看

一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夾棍拶指外其餘大小衙門概不准擅用若堂官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用夾棍拶指若不呈請而擅用及佐貳並武弁衙門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者該堂官及督撫題參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

此二例原係三條均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雍正三年改纂四條乾隆五年又改爲二條三十二年刪改道

光十二年改定

謹按此條不得擅用也 夾棍槓指爲刑之重者故  
不許輕用雖發司審理之案亦必呈請批准而後用  
慎之至也 題參治罪不論應夾訊與不應夾訊之  
人一經因夾致死卽應治罪矣究竟治以何罪並未  
敘明按語內亦未議及下條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  
任意疊夾致斃者照非法毆打律杖一百徒三年誣  
告平人被誣之人不肯招承因而疊夾致斃照非法  
毆打致死律定擬云云自係均治以徒罪矣惟應訊  
與不應訊一體科斷究嫌無別

一直省州縣自理之案不得擅用夾訊其申報事件有曾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十 故禁故勘平人

經夾訊者將來訊幾次或未會夾訊之處於招冊內據  
實聲明該管上司於解審時詳加察驗如有朦朧隱匿  
情弊卽行題參至佐貳奉上司批發審理事件有應夾  
訊者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係印官批發者呈明印  
官掣回自行審理如有違例用刑者督撫題參交部嚴  
加議處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乾隆五年河南巡撫雅爾圖並  
御史永壽條奏定例一係乾隆九年湖南巡撫蔣溥  
條奏定例五十三年修併

謹接近來案件不特絕無夾訊之事亦不聲明未曾

夾訊之處印官批發佐貳事件亦不多見一則寬之又寬一則嚴之又嚴矣 從前夾訊之案頗多自嚴定例文以後非有重大案件不肯輕用近則全無有夾訊者矣初則恐其不應夾訊而率行夾訊後則將應行夾訊者而亦不敢夾訊矯枉過正大率如此

一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犯外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卽令地保保候審理如有不肖官員擅設倉鋪所店等名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該督撫卽行指參照律擬斷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十一 故禁故勘平人

史周清源條奏定例

謹按重罪監禁輕者交保候審不准另設名目私禁輕罪人犯原恐累及無辜之意然亦實有雖非重罪而確係緊要犯證者暫行看押亦所時有檢驗屍傷不實門內載有差役奉官暫行看押人犯身死一條應參看 鞫獄停囚待對明刑部發城取保犯證無保人親識者酌量交城看守亦係暫行看押之犯也與本門末一條例文重複似應修併爲一 乾隆五十三年欽奉 上諭一道處分例又有差役私設班館一條均應參看

一承審官吏凡遇一切命案盜案將平空無事並無名字  
在官之人懷挾私讐故行勘訊致死者照律擬罪外儻  
事實無干或因其人家道殷實勒詐不遂賄行賄囑罪  
人誣扳刑訊致死者亦照懷挾私讐故勘平人致死律  
擬斬監候如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誤執已見刑訊  
致斃者依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律杖一百其有將干  
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意疊夾致斃者照非法毆打致死  
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將徒流人犯拷訊致斃二命者  
照決人不如法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三命以上遞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有將笞杖人犯致斃二命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三 故禁故勘平人

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致斃  
三命以上者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因公  
事干連人犯依法拷訊邂逅致死或受刑之後因他病  
而死者均照邂逅致死律勿論如有姦徒挾讐誣告平  
人官吏知情受其囑託因而拷訊致死者本犯依誣告  
律擬抵官吏照爲從律滿流如有誣告平人官吏不知  
情依法拷訊致死者將誣告之人擬抵官吏交部議處  
若被誣之人不肯招承因而疊夾致斃照非法毆打致  
死律定擬均不得刪改律文內懷挾私讐字樣混引故  
勘平人概擬重辟在外不按實具題在內含糊照覆照

官司出入人罪律分別治罪

此條係乾隆元年刑部議覆尚書傅鼎條奏定例

謹按用刑拷訊人犯卽難保無致死之事而挾讐故

勤平人致死其法頗嚴一涉疑似毫釐千里此例分

晰極明亦詳慎之意也因不承招而夾斃與上誤執

已見相等問擬徒罪似嫌太過以有誣告之人擬抵

並絞罪承審官似可稍減也又知情受囑拷訊與賄囑

迥異人誣扳不同故擬罪有生死之殊

一凡問刑各衙門一切刑具除例載夾棍梃指枷號竹板

遵照題定尺寸式樣官爲印烙頒發外其搯耳跪鍊壓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三 故禁故勒平人

膝掌責等刑准其照常行用如有私自創設刑具致有

一二三號不等及私造小夾棍木棒極連根帶鬚竹板

或擅用木架撐執懸弔敲踝針刺手指或數十斤大鎖

並聯枷或用荆條互擊其背及例禁所不及賅載一切

任意私設者均屬非刑仍卽嚴參照違

制律杖一百其有將無辜干連之人濫刑拷訊及將應行審訊

之犯恣意陵虐因而致斃人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

治罪上司各官不卽題參照例庇例議處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五年嘉慶

四年十二年十四年修改一係乾隆元年定例原載

決罰不如法門嘉慶十五年修併

謹按有例准用之刑有例不准用之刑准用者防其  
改造不准用者防其私設皆所以懲酷也然嚴於官  
吏必致過寬於匪類兇徒矣 夾棍拶指係刑之極  
重者若不照定式造用則殘酷甚矣故嚴其禁自設  
立濫用夾棍例文而一切應用刑具遂不免違式造  
用且有另立別項名目者平情而論木棒槌荆條及  
連根帶鬚竹板未必卽重於夾棍拶指特不應施之  
於輕罪及尋常案犯耳若例應夾訊之犯如上條所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西 故禁故勒平人

無礙若不應夾訊之犯不敢顯用夾棍而改用此等  
刑具卽以濫用夾棍論庶有區別不然夾棍准用而  
此等刑具不准用亦屬輕重失平 現在強盜匪類  
均不夾訊改用別項刑具有何違礙不然名目隨時  
添造恐未能概行禁止也 處分則例於刑律所載  
應用刑具之外私設非刑者革職又承審命盜搶竊  
及一切要案如實係有罪之人證據明確而犯狡  
展或用搯耳跪鍊壓膝等刑者免其置議若係案內  
干連人犯或被扳無罪之人以及審理尋常事件輒  
用跪鍊等刑者降一級調用因而致死者仍照擅用



非刑例革職又以長木將各犯同繫合其不能轉動  
者革職亦係聯枷之類應參看再此例因而致斃照  
申非法毆打律應擬滿徒處分例照擅用非刑例革職  
一節並無治罪二字亦應參看  
刪除例

一直隸各省督撫設立用刑印簿分發問刑衙門將  
某案某人何事用刑訊及用刑次數逐細填註簿內  
於年終申繳督撫查閱如有濫用夾棍及用多報少  
情弊卽將用刑各官指參議處并設立循環簿將每  
日出入監犯名姓填註簿內按月申送該府查對如  
有濫行監禁及懷挾私讐故禁平人照律擬罪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 刑律 斷獄上

主 故禁故勒平人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其每月將監犯名姓填註循  
環簿係乾隆元年定例因并爲一條乾隆二十一年  
刪除停止  
謹按此例與處分例大略相同此處刪除而彼例猶  
存似嫌參差

一直省審辦案件輕罪及干連人證交保看管儻該書差  
串通需索陵虐於陵虐罪囚本律上加一等治罪賊重  
者以枉法從重論其押保店名目嚴行禁革

此條係咸豐五年四川總督黃宗漢奏准定例

謹接近來各省城立有待質公所而各府州縣恐難  
遍及此條交保卽上條之地保也此亦係在官人役  
若案犯過多地保將用何法看管耶 與本門第四  
條例文重複

此門所載均係欽恤之意亦肅殺中之和風霽日也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夫

故禁故勘平人



謹按此例與處分例大略相同此處刪除而彼例  
此門所載均係欽恤之意亦肅殺中之和風霽日也  
若案犯過多地保將用何法看管耶 與本門第四  
條例文重複  
此門所載均係欽恤之意亦肅殺中之和風霽日也  
若案犯過多地保將用何法看管耶 與本門第四  
條例文重複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

在內

法司

在外

督撫審錄無冤別無追

勘盡事理

其所犯答杖徒流死罪

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

係徒流

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

當該官吏過三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因過限不斷

決不起發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

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惟重囚照例監

候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定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 刑律 斷獄上

七

淹禁

考

杖八十罰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罰一竿

無科罰

因不迭罰

而新禁煙天皆苦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

當該官吏過三日答二十每三日杖一答罪杖六十

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

杖八十罰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罰一竿

無科罰

凡獄囚罰罪日限

杖六十

杖八十

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新禁

條例

一凡

恩詔頒到

赦款內除已經刑部法司覆覈明白應免罪囚逐一詳查登時

一釋放另行題明外如有情罪可疑者限人口案查具立

赦到一月內卽彙疏奏請其未經法司核覆明白者俟法司核

覆文到之日卽時釋放毋得耽延時日如

赦到奏請違限及將應免輕罪人犯並無辜之人仍濫行監禁

者交該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十九年例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文

施禁

謹按從前赦款內應免者係由外省釋放具題現在

遇有恩赦其應免罪囚俱由各省咨部核辦情罪可

疑擬奏請疑者外省亦無彙疏奏請之事似均應修改詳明

擬處分例將應免人犯仍行監禁遲延十日以上者革

職

一各省審結叛案凡有應解部流徙入官人口家產俱立

限兩箇月自該省起解解送人役仍定行程限期違者

題參

一此條係順治十八年定例原載官文書稽程條乾隆

五年移入於此

謹按軍流徒犯限兩箇月起解見稽留囚徒此亦專  
爲限期而設再民人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入官叛  
犯父母祖孫兄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查明詳開數  
目具題有隱漏者將該管官題參俱見謀叛門而不  
辯言限期若干日均應參看

一各直省府廳州縣凡有監獄之責者除照向例設立循  
環簿填註每日出入監犯姓名申送上司查閱外並令  
與專管監獄之司獄吏目典史等官各將監禁人犯無  
論新收舊管逐名開載填註犯案由監禁年月及現  
在作何審斷之處造具清冊按月申送該管守巡道認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九

淹禁

眞查核如有濫禁淹禁情弊卽將有獄官隨時參處仍  
令該道因公巡歷至府廳州縣之便親提在監人犯查  
照清冊逐名點驗其有填註隱漏者將有獄官及管獄  
官一併參處並令該道每季將府廳州縣所報監犯清  
冊彙送督撫臬司查核若府廳州縣有淹禁濫禁情弊  
該道未行揭報經督撫查出或別經發覺卽將該道一  
併交部議處

此條係道光十三年河南道監察御史許球奏外省  
州縣淹禁人犯請嚴行查禁一摺纂輯爲例

謹按設立循環簿一層舊載故勘故禁平人門內後

經刪除卽故禁門內直省督撫設立用刑印簿分發  
問刑衙門一條是也 專責巡道查核與告狀不受  
理門各條參看 原例本係按月申送該府查對處  
分例亦有按月二字似可添入 巡道查核各屬詞  
訟及收監人犯均係良法現在俱成具文設立此官  
果何爲也 刑部現審事件著令承審司官每於月底各將所  
審案件逐案開具簡明節略并監犯名數收監日期  
刪除例一條 其直隸問刑各衙門亦依此例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 刑律 斷獄上

三

淹禁宗

者將緣由一併造入冊內呈堂查核若有濫行監禁  
及無故遲延不結者卽將該司指名題參照例議處  
若刑部不行題參或被科道參出或別經發覺將堂  
官一併議處其直隸問刑各衙門亦於每月一體造  
具清冊呈報督撫查核如有濫禁等弊該督撫卽行  
題參照例議處若督撫不行題參或被部院科道糾  
參或別經發覺將該督撫一併議處 此條係雍正  
五年定例乾隆五年刪除 現在  
謹按處分例此條尙存刑例刪去似不盡一 現在  
刑部各司承審案件每十日逐案開具略節並監犯

名數收禁日期呈堂并不造冊例雖刪而辦法仍仿  
照其意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三

淹禁



照其意

台總巡禁日限呈堂并不造冊例雖刪而辦法仍仿

陵虐罪囚

凡獄卒肆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鬪傷論

驗傷輕重

定尅減官給罪

衣糧者計尅減之物為

賊以監守自盜論因

毆傷而致死者

死不論囚罪應絞候

司獄官典及提牢官

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有不知坐以不應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增修

處分則例陵虐致死管獄有獄官知而不舉革職

私罪

不知者管獄官降三級調用有獄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陵虐未致死係知情故縱者均革職

私罪

失於覺察者

管獄官降一級調用有獄官降一級留任云云應參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三 陵虐罪囚

看

不取古管獄官降三級調用有獄官降二級留任

與依限例刻鼠姪取管獄官降一級留任不舉革職

此以問斬則守三平添入小註草劉正平餘參

取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取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取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凡獄卒非監守自盜論因

刻鼠罪囚



條例

一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遞來京及遞解別省人犯除原有杻鐐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兩箇月發煙瘴充軍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

原例首句係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

程遞

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三十六年改定

箋釋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問求索逼致死傷問故殺輯註進本人犯謂應遞回原籍官司聽候理斷者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三 陵虐罪囚

謹按律言陵虐在禁之罪囚例言陵虐在途之罪囚乃祇言此二項而未及解審解配何也下條同受財故縱與陵虐無干見於捕亡門內此處應刪 買求殺害與獄卒受仇家賄囑謀死本犯情事相類應併入彼條之內 杻施於手鐐施於足囚應禁不禁律並無鐐字何也

一除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杻鐐各三道其餘鬪毆人命等案罪犯以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鎖杻鐐各一道笞杖等犯止用鐵鎖一道如獄官禁卒將輕罪濫用重鎖重罪私用輕鎖及應三道而用九道應九道

而用三道將獄官題參禁卒革役受賄者照枉法從重  
論任意輕重者照不應鎖杻而鎖杻律治罪提牢官失  
於覺察交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乾隆五年改定

一 謹按輕罪濫用重鎖重罪私用輕鎖卽係任意輕重  
差也革役下擬添照律治罪任意輕重以下均應刪除  
一 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軍流徒罪發回安  
插人犯僉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解役在途  
教唆人犯通同搶奪者俱照白晝搶奪律例治罪中途

患病者原解卽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卽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 刑律 斷獄上

刑律 斷獄上

著該地方官留養醫治隨行親屬病者亦准存留候病  
痊起解仍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留養致有病故及  
受賄囑託捏病遲延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其取結  
後犯人身死者官役免議若未取病結在途身死者僉  
差官員交該部照例按名議處一名解役杖六十徒一  
年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康熙二十六年遵旨定例

一係康熙四十四年刑部議覆雲南巡撫佟毓秀題

准定例乾隆五年修併

謹按此條專爲犯病留養而設其教唆搶奪一層似

應刪改移入第一條例之內 無病捏結留養見稽  
留囚徒帶病起解見官文書稽程示掌云遞解犯病  
留養日給口糧八合三勺見乾隆二十四年例均應  
參看再此等人犯解到均應收禁遇有犯人患病是  
否交原解役在外醫治抑係照監犯醫治之處存參  
凡從前流罪均係僉妻發配是以隨行親屬病者亦  
准留養後來軍流俱不僉發徒罪更無論矣既不在  
官爲資送之列似未便因親屬患病致將正犯稽留

教唆搶奪一層原例係照光棍治罪固嫌太重改  
照搶奪律又覺輕縱上條犯徒罪者卽擬煙瘴充軍

###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五陵虐罪囚

並加枷號此處似可照辦 再次條原例係在京各  
省發回原籍安插並流徙充軍人犯以爾時此等人  
犯最多故也改爲解別省軍流徒罪發回安插轉不  
明晰是又誤認流徒爲流徒罪名矣  
一凡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意律斬監  
候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手者依從而加功律絞  
監候未曾下手者依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係順治十二年定例

謹按謀殺之法最重官員致死監犯必有根由概照  
謀殺似嫌無所區別與下獄卒謀死犯人一條似應

修併爲一 此卽前代史書之所稱死於獄者也故  
重其罪

一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樞牀違者官革職杖一百  
流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役

此條係順治十八年定例

謹按此與監用非刑相等遽擬滿流似嫌太重且官  
問流罪吏止革役輕重亦覺懸殊禁卒私用而官失  
於覺察處分例係革職治罪又云或將犯人拘禁地  
窖或以長木將各犯同繫令其不能轉動者均革職

應參看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美 陵虐罪四

一凡押解兵役驛夫人等敢於中途姦污犯人妻女者依  
姦囚婦律杖一百徒三年押解官雖不知情亦交該部  
嚴加議處如押解官自犯姦污及陵虐勒財者交該部  
從重議罪其被害犯人係流徙甯古塔等處者許赴

盛京戶部控告係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刑部並所在官司

控告

此條係康熙十年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刪定

謹按犯人婦女皆係無罪之人如用強姦污豈止僅

擬徒罪從重議罪似應修改此專指流徙甯古塔等

處而言故有驛夫及押解官各層後添入解京及別

省轉不分明

一凡獄卒有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元年定例

處分例失察之管獄官革職有獄官降三級調用

謹按此例似應與上官員擅取病呈一條修併爲一

一凡犯人出監之日提牢官司獄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陵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犯人提牢官司獄不行查問事發之日亦照失察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例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毛陵虐罪四

謹按定例之意非不甚善而照辦者絕少此例亦係虛設處分例尙有永革鋪監使費一條應參看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卽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痊卽送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意調治如獄官不卽呈報及承審官不卽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者該犯并獄官醫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卽送監審結者將本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

病避事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應得之罪疏脫者減二等仍將取保不的之該佐領驍騎校該地方官題參議處若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斃人犯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陵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朧情弊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例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徒犯情罪本輕且係例得外結是以一經患病卽行保出醫治不合監斃自係欽恤之意惟徒犯亦有不同如例內有關人命之類似未可一概而論此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三 凌虐罪四

例所云自係指無關人命罪名已定及雖未定而罪狀昭著訊有確供者而言若命盜案內甫經到官首從尙未分明及情節介在疑似者如有患病之犯其是否係屬正兇首犯礙難懸斷似未便遽行保出儻監斃後訊明該犯並非正兇亦非首犯承審之員卽不得不照例議處似應修改卽如兩人共毆一人身死均供認輕傷狡避重傷或傷痕相等不肯承認後下手之類設一人患病此等人犯應否擬絞抑或擬杖之處殊難臆斷旣未定爲何罪人犯卽不應先行保出卽實係杖罪人犯而在監病故與正兇減等尤

有關係似未可拘泥此例也。題報監斃人犯與有  
司決囚等第一條參看惟徒犯病故向不題報似應  
將此層刪去併入彼條之內。詐病避事罪止擬杖  
本犯既有徒罪將先科以詐病之罪再行擬徒抑或  
於本徒罪上加等乎故縱之本犯獲日如何科罪均  
應修改明晰此條與處分則例大略相同處分例係  
旗人交與該佐領驍騎校取保係民人交與地方官  
取保領出調治云云。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 刑律 斷獄上

完 陵 虐 罪 四

一番役將盜犯及死罪人犯私拷取供者枷號一箇月杖  
一百將軍流以下等犯私拷取供者各遞加一等治罪  
如有逼索銀錢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該犯有誣捏誣  
情弊照誣告律治罪該管官失察故縱交部分別議處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謹按各遞加一等軍流則徒一年徒罪則徒一年半  
杖笞則徒二年矣枷號是否遞加五日之處記考

番役誣陷無辜斃命以故殺論見誣告又見強盜門  
番役私拷取供於本衙門首枷號一箇月杖一百與  
此重複

一凡內外斬絞監候之犯每遇秋審時責令獄官監看薙  
髮一次軍流人犯每季薙髮一次仍令留頂心一片

此條係乾隆十一年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此條應與下一條修併爲一

一秋審解省人犯俟審畢發回後方許薙髮

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刑部題准定例

一刑部監犯患病沈危醫生呈報救治後提牢官回堂移會滿漢查監御史即日赴部查驗如有監斃人犯無論因病因刑及猝患暴病身死不及呈報救治者均移會滿漢查監御史率領指揮一員限一日內赴部會同刑部司官相驗儻承審官有非法拷打及將不應刑訊之人濫刑致斃並禁卒有陵虐罪囚各情事卽嚴參究辦至步軍統領都察院順天府五城各衙門並各省送部之案務將人犯是否患病及曾否刑訊受傷之處於文內詳晰聲明若送到人犯受有刑傷及病勢沈重者刑部立卽移咨查監御史亦於一日內赴部查驗立案

此條係嘉慶十七年刑部議覆山東道監察御史嵩

安奏准定例

謹按此專指刑部監犯而言與處分則例同 處分

例尙有刑部司獄官典於斬絞及軍流以下人犯分別監斃人數多寡並是否同案之條與外省監斃人犯各條均應參看 此門各條與下獄囚衣糧均係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三陵虐罪四



矜恤罪囚之意良法美意可謂盡善

一刑部監犯越獄並在獄滋事之案該禁卒等分別有無受財故縱治罪除至死無可加外餘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流罪以上先於刑部門口枷號兩箇月徒罪以下枷號一箇月如有挾嫌設法陷害本官情事照惡棍設法詐官實在光棍擬斬例分別首從嚴辦如該提牢官知情徇隱故縱照私罪嚴參革職若止疏於防範失於覺察照公罪交部議處

此條係同治二年刑部奏准定例

謹按此條專為提牢處分而設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至陵虐罪囚

禁照公罪交部議處

刑部監犯越獄並在獄滋事之案該禁卒等分別有無受財故縱治罪除至死無可加外餘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流罪以上先於刑部門口枷號兩箇月徒罪以下枷號一箇月如有挾嫌設法陷害本官情事照惡棍設法詐官實在光棍擬斬例分別首從嚴辦如該提牢官知情徇隱故縱照私罪嚴參革職若止疏於防範失於覺察照公罪交部議處

刑部監犯越獄並在獄滋事之案該禁卒等分別有無受財故縱治罪除至死無可加外餘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流罪以上先於刑部門口枷號兩箇月徒罪以下枷號一箇月如有挾嫌設法陷害本官情事照惡棍設法詐官實在光棍擬斬例分別首從嚴辦如該提牢官知情徇隱故縱照私罪嚴參革職若止疏於防範失於覺察照公罪交部議處

刑部監犯越獄並在獄滋事之案該禁卒等分別有無受財故縱治罪除至死無可加外餘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流罪以上先於刑部門口枷號兩箇月徒罪以下枷號一箇月如有挾嫌設法陷害本官情事照惡棍設法詐官實在光棍擬斬例分別首從嚴辦如該提牢官知情徇隱故縱照私罪嚴參革職若止疏於防範失於覺察照公罪交部議處

刑部監犯越獄並在獄滋事之案該禁卒等分別有無受財故縱治罪除至死無可加外餘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流罪以上先於刑部門口枷號兩箇月徒罪以下枷號一箇月如有挾嫌設法陷害本官情事照惡棍設法詐官實在光棍擬斬例分別首從嚴辦如該提牢官知情徇隱故縱照私罪嚴參革職若止疏於防範失於覺察照公罪交部議處

刑部監犯越獄並在獄滋事之案該禁卒等分別有無受財故縱治罪除至死無可加外餘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流罪以上先於刑部門口枷號兩箇月徒罪以下枷號一箇月如有挾嫌設法陷害本官情事照惡棍設法詐官實在光棍擬斬例分別首從嚴辦如該提牢官知情徇隱故縱照私罪嚴參革職若止疏於防範失於覺察照公罪交部議處

刑部監犯越獄並在獄滋事之案該禁卒等分別有無受財故縱治罪除至死無可加外餘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流罪以上先於刑部門口枷號兩箇月徒罪以下枷號一箇月如有挾嫌設法陷害本官情事照惡棍設法詐官實在光棍擬斬例分別首從嚴辦如該提牢官知情徇隱故縱照私罪嚴參革職若止疏於防範失於覺察照公罪交部議處

刑部監犯越獄並在獄滋事之案該禁卒等分別有無受財故縱治罪除至死無可加外餘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流罪以上先於刑部門口枷號兩箇月徒罪以下枷號一箇月如有挾嫌設法陷害本官情事照惡棍設法詐官實在光棍擬斬例分別首從嚴辦如該提牢官知情徇隱故縱照私罪嚴參革職若止疏於防範失於覺察照公罪交部議處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毒藥之類凡可以使人自殺及解脫鎖紐

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於獄中自傷或

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致囚獄中自殺者杖八十徒

二年致囚反獄而逃及在獄中殺囚者絞候監候其囚反獄在逃於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

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非獄卒以可脫解之物與囚人

及子孫與之在獄中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之在獄中家長

者各減獄卒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獄卒常人及提牢司獄官

典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論贓輕論本罪○若獄卒

失於檢點防範致囚自盡原非縱與可殺之具者獄卒杖六十司獄

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首此仍明律雍正三年改定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此未滿年之間詣自能辨又於人轉弄者四十五式又自

二爭姪囚反獄並又獄人者錄其囚反獄並卒

人者並杖六十錄一爭苦囚中自錄苦林八十錄

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姪囚查改囚中自錄苦林

只錄卒以金刃反解囚中自錄苦林

與囚金刃解脫

與囚金刃解脫

與囚金刃解脫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反訓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成案變亂已經勘定之事情及

與通傳言語於外人以致罪人扶同有所增入他減去自罪者以

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教令通傳有所增減者減守一等○若獄

典容縱外人入獄及與囚傳通言語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

者答五十○若獄官典卒外人受財者並計已贓以枉法從重

論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主守教囚反異



論

答答五十○若獄官典卒受根香並指人嫌以珠掛於

典容縱外人入獄及與囚傳通言語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

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教令通傳有所增減者減守一等○若獄

典容縱外人入獄及與囚傳通言語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

凡同獄官典獄卒違令禁囚反異案如變請或文

主守禁囚反異反訓

條例

一在京閒刑各衙門如有閑雜人等擅自出入及跟隨聽  
審人犯私入窺探者本犯及守門領催兵阜俱責治於  
衙門首枷號一箇月責三十板官員犯者交該部議處  
如因出入窺探而又另犯教供句串等弊仍按照律例  
從重治罪

回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道光二十年改定

謹按刑部為刑名總匯之區關繫最重且有審辦命

盜及奏交各大案與其餘問刑衙門輕重迥殊是以

特立私入刑部治罪專條後改為問刑各衙門殊覺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主守教囚反異

無謂

一凡書辦皂隸及官員家僕人等有擅自出入監所者令  
提牢官司獄禁卒立拏回堂將書隸革役責四十板遞  
回原籍家人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家人之主交部議  
處若不行拘拏補查出者提牢官司獄俱以失察例議  
處

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

謹按此亦指刑部監獄而言別處及京外各衙門監

獄有此情節如何科斷記核書隸無枷號而家人

枷號一月未免參差 教供句串等弊亦應添入

一步軍統領酌量派出番役在刑部衙門外左近密行訪  
拏若有探聽之徒照私入刑部衙門例枷號一箇月責  
三十板 按私入刑部衙門例已改 係官交部議處如有受賄通信  
教供情弊察實將書役並行賄之人均計贓從重治罪  
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

謹按不訪拏別處以刑部與問刑各衙門不同故也  
益知前條改刑部爲問刑各衙門之非是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蓋 圭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凡獄囚

無家屬者應請給衣糧

有疾病者醫藥而不請給患病

重者除死罪不應脫去鎖杻而不請

脫去犯咎應保管

開鎖杻外其餘

及疾至危篤者

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請聽上

雖非司獄官典獄卒

所主但不申請上司司獄官典獄卒咎五十因而致死

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

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典獄卒同罪

○若司獄官

已申稟上司

而上司

不卽施行者一日咎一

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咎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

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美獄囚衣糧

徒一年

十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修改

○輯註按惟死罪用杻此云應脫去鎖杻是死罪患病

亦去杻矣而註云重者除死罪不開鎖杻本後條例

而言也夫死罪之用枷杻恐其脫逃非欲以此苦之

也今既患重病必無脫逃之虞豈忍聽其桎梏而死

律例當參論酌行 按此議不為無見

條例

一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有司官照支給囚糧之例按程給與口糧如遇隆冬停遣照重囚例每名給與衣帽儻有官侵吏蝕照冒銷錢糧律治罪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康熙二十六年欽奉

恭纂爲例一係雍正三年例乾隆五年修併

謹按乾隆二年議覆御史周紹儒奏稱嗣後發遣軍

流及一切遞解人犯照依支給囚糧之例在於存公

銀兩動支散給每於年底造具花名清冊咨送刑部

查明人犯數目並程途遠近咨送戶部核銷云云卽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三 欵囚衣糧

所謂支給囚糧之例也下條日給倉米一升亦然而乾隆四十年戶部咨照供支發遣軍流人犯口糧米石俱應每日以八合三勺支給與囚糧似稍有參差且造冊咨部現在俱係照此辦理而例無明文殊嫌疏漏 陵虐罪囚律尅減衣糧者以監守自盜論此云冒銷錢糧語意未明處分例有冒銷錢糧一條應

參看

囚犯及刑部監犯支倉米一升五城羈禁及看守一

一切人犯亦支老米一升均係欵恤之意此祇言解部

及遞解各犯而不及在監人犯何也查外省監禁人

刑例

以犯每年俱造冊咨部看押人犯如何辦法並無明文  
告亦屬參差

一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濫許管獄  
官據實申明如府州縣不准許卽直申憲司各衙門提

訊  
一重此條係明令雍正三年刪改乾隆五年改定

一凡謹按雖有此例無行之者亦虛設耳  
實申明之司獄等給與議敘似應添此一層 此例

與獄囚衣糧無涉似應移於辯明冤枉律內  
典史雖微亦官也犯果冤濫許據實申明以其專管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 刑律 斷獄上

獄囚衣糧

囚犯知之最切不以微員而膜視之也乃例准申明  
而據實申明者千百中並無一二其自待亦太菲薄

矣

一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  
重不許混雜鎖杻常須洗滌席薦常須鋪置冬設暖牀

夏備涼漿凡在禁囚犯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  
病給醫藥看犯支更禁卒夜給燈油並合於本處有司

在官錢糧內支放獄官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  
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

以下皆散收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明令

按請平仁人之言

雍正三年改柳

柩為鎖柩一係康熙十三年例乾隆五年刪併四十

八年改定

謹按此例體卹罪囚之意可謂無微不至矣官犯一

一既層與應禁不禁門內一條參看

一內外刑獄醫治罪囚各選用醫生二名每遇年底稽考

優劣如醫治痊癒者多照例俟六年已滿在內咨授吏

目在外咨授典科訓科不能醫治病死多者即責革更

換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癸 獄囚衣糧

謹按太醫院有八品九品從九品吏目等官外省雖

有府醫學正科縣醫學訓科亦徒有其名耳 府有

醫學正科州有典科縣有訓科此國初例文也現

在均有名無實矣 此條勸懲並用亦欽恤罪囚之

意也

一刑部赴倉支領囚糧每石給腳價銀五分儻獄卒人等

私行扣剋照律嚴加治罪獄官通同作弊一體治罪其

失察之提牢官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謹按祇言腳價銀而未及囚糧戶部則例蠲卹門鈔

卹罪犯事例刑部南北兩監囚犯每名日給倉米一升每季咨戶部札倉支領云云刑例不載似嫌疏漏  
每季赴工部支領柴炭刑例亦無明文 照律嚴加  
治罪句似未明晰 私行扣剋自係指囚糧而言乃  
緊接於腳價之後看去殊不分明  
一刑部南北兩監板棚不許禁卒人等私相租賃如有受  
賄頂租等弊將獄卒人等從重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謹按此條因何纂定並無按語可考查乾隆五年二

月刑部議覆御史劉 奏查本部南北兩監南監羈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 刑律 斷獄上

卑 獄囚 衣糧

禁旗人北監羈禁民人其南北兩監外圍俱繞更道  
四週另有板房數十間監禁一切官犯是官賤原有  
分別體統未始不存且官犯少而民犯多若將南監  
專禁官犯其餘罪犯不分旗民悉行并歸北監則北  
監人多必致擁擠應將該御史所奏南監專收官犯  
北監專收民犯之處毋庸議應與此例參看 從重  
治罪並未敘明治以何罪與上嚴加治罪同

一五城司坊羈禁人犯及刑部等衙門發交各司坊枷號

及看守牽連待質等犯果係赤貧並無家屬送飯者每

人每日給老米一升按季造報戶部核銷

此條係乾隆六年刑部議覆御史蘇霖渤條奏定例  
謹按此非獄囚而與獄囚相等者故亦日給米一升  
惟此處載明日給老米一升而上條刑部監犯日給  
米若干何以並無明文  
一斬絞重犯及軍流遣犯在監及解審發配俱著赭衣  
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刑部議覆山東按察使沈廷  
芳條奏定例

謹按此亦恐其脫逃之意與上薙髮同

一內外間刑衙門收禁人犯如有禁卒人等私行傳遞或  
代買鴉片煙與犯人吸食者發極邊煙瘴充軍其奉官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聖獄囚衣糧

解遞看守之犯解役看役人等有犯前項情弊發近邊  
充軍賊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之該管各官交  
部議處

此條係道光十九年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衙門  
議准定例

一刑部在監現審人犯除未結各案及監禁待質官常各  
犯均不准親屬探視外其已結各案許令犯人祖父母  
父母伯叔兄弟妻妾子孫一月兩次入視其隨從入視  
之使役人等不越兩名提牢司獄各官定立號簿將某  
日某案某犯某親屬入監探視逐一詳訊登記每日滿

漢提牢司員輪流一人在外廳值宿司獄二員在南北  
兩監內廳值宿嚴行查察如有捏稱犯屬入監教供舞  
弊情事一經察覺嚴拏本犯究辦將未能查出之提牢  
司獄各官分別議處自行查出免議若有送飲食者提  
牢官驗明禁子轉送至各直省司府州縣監獄責成司  
獄吏目典史專管於未經結案並待質監犯嚴禁不許  
親屬探視其已結各案犯屬入監探視亦逐一登記號  
簿一體詳密稽查如有姦徒捏名入監舞弊卽據實分  
別拏究參處其盜犯妻子家口均不許放入監門探視  
違者妻子家口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婦女照例收贖  
提牢司獄等官吏參處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墨 獄囚衣糧

此條係康熙二十九年例乾隆五年修改嘉慶六年  
善改定

躡處分則例刑部監獄每日令滿漢提牢司員輪流一  
人在外廳值宿司獄二員在南北兩監內廳值宿如  
有應行議處之案以司獄爲管獄官提牢司員爲有  
司獄官堂官照督撫例處分

謹按此條原例本屬從寬後則愈改愈嚴矣不應探  
視之人卽不准擅行放入有放入者非徇情卽受賄  
實矣例末盜犯家口亦同似應將禁卒罪名添入

察使知府衙門以司獄爲管獄官州廳各縣以吏目  
典史等官爲管獄官見處分則例餘與此例大略相  
同應參看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 刑律 斷獄上

望 獄 囚 衣 糧



察使知府衙門以司獄爲管獄官州廳各縣以吏目  
典史等官爲管獄官見處分則例餘與此例大略相  
同應參看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犯罪應禁者許令服親人入視

犯徒流應發配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徒流至配所

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在禁

途致死緣由差人引領其入視隨行之親人詣關奏請發放違

者杖六十

此仍明律雍正三年改定其小註係順治三年添入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北內問卷五三平如云其小註對前二平殺人  
者杖六十

注廷天歸由送人押給其入視縣人詣關奏請發放

短中錢說天香并京東問官五代調製官同開具

外封流音並羅縣人翻行苦并禁及

凡由道及上音以土音官外罪應禁者符合則縣人入視

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畏懼刑戮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

親屬僱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僱下手之人各依親屬凡

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

雖曾令親自殺而未招服罪故其親輒自殺訖或雇倩人

殺之者不令自殺已有倖生之心親故及下手之人各

以親屬凡人鬪殺傷論不減○若囚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

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聽令自下手

人殺者皆斬監候雇倩之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讀例存疑

死囚令人自殺

人殺者皆斬  
監候雇倩之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

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為家長  
聽令自下手

人殺者皆斬  
監候雇倩之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

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為家長  
聽令自下手

人殺者皆斬  
監候雇倩之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

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為家長  
聽令自下手

人殺者皆斬  
監候雇倩之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入議之人禮所當優及年七十以上老所當恤十五以下幼所當慈

若廢疾疾所當矜者如有犯並不合刑刑用拷訊皆據眾證定罪

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故入抵全罪其於律得相容隱失入減三等

之人以其情親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以其有所諱免罪

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笞五十皆以吏為首遞減科罪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 刑律 斷獄上

吳 老幼不拷訊

世四則舉剛能三平恐人心結

官視者不與合其欲請塞香香正十欲戴科罪皆以吏為首

之人官視者以其謝賤 又平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以其

塞香以故失入人罪論夫入刑三等其於律得相容隱

若親者謂保香謂官同並不合刑刑用拷訊皆據眾證定罪

凡應入議之人當矜又平八十以上當恤十五以下當慈

寺處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凡鞠獄官推問當處罪囚有同起內罪人伴見在他處官司

當處停囚專待其對問者雖彼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

文書句取他處官司於文書到後限三日內即將所勾待問人犯發遣違

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當處

鞠獄者無以其不發而中止仍行移他處本管上司問之違限罪督所取

犯人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

事發見問者是彼此俱屬應鞠聽輕囚移就重囚若囚罪相少

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

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往返移就恐致疏虞各從事發處

歸斷移文知會如違輕不就重少不移多後不送先違不各斷者笞五十若違法

反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

收問不得互相推避仍申違彼處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

笞五之罪若當處官司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

一等罪止杖六十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一 禁罪止杖六十

文書陸彭則三日內 待問人 罪督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罪囚

條例

一凡校尉等有犯應提拏者移咨鑾儀衛提拏不得差拘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順治十二年覆准見會典

謹按此專指校尉一項而言校尉補缺見官員蔭  
冀此外無文例止言不准差拘其所犯罪名則仍應

照凡人論矣

一凡

欽部等事件直省督撫俱以文到日為始限四箇月具題總督

轄兩省者隔省事件限六箇月具題兩廣總督廣東巡

撫所屬瓊州亦照隔省例限六箇月福建臺灣府限十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吳鞠獄停囚待對

箇月其湖廣衡州等府所屬有苗民二十六州縣及乾

州平溪等衛距省寫遠凡命盜案件俱於定限外各展

限兩箇月

此條係康熙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先後定例併纂為

一原載官文書稽程門乾隆五年移附此律嘉慶六

年改定

吏部處分則例一凡吏部事件該督撫應具題

者以文到之日為始督撫駐札省分事件限四箇月

具題總督兼管省分事件限六箇月具題其陝甘總

督所管之新疆兩廣總督廣東巡撫所管之瓊州與

省城相距較遠限六箇月具題福建臺灣遠在海中  
限十箇月具題如該督撫具題遲延違限不及一月  
者免議一月以上者罰俸三月兩月以上罰俸六月  
三月以上罰俸九月四五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以  
上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降二級留任二年以上者  
降三級調用俱公罪 按兵部例亦大略相同惟有  
違限月日俱專責督撫提鎮計  
月處分不許分坐  
屬員一層應參看  
謹按原題有不許分坐道府州縣一語自係專責督  
撫而言定例時將此語刪去便不分明 與盜賊捕

限門內第一條參看 中樞政考一條略同亦應參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兇 鞠獄停囚待對

看 例末一段與盜賊捕限門黔省苗疆及土苗案  
件各條相類似應移入彼條之內 欽部等事件

限期已見盜賊捕限門內此條祇言督撫而未及司  
道以下係指奉 旨特交及由部咨交而言刑名

事件以京控交審及部駁案件爲多而處分則例內  
載 特旨交審之案定限兩箇月完結部院咨交

之案定限四箇月完結亦與此例不符 京控交審

案件吏部定有兩月四月完結專條而刑例轉無明

文似嫌疏漏 現在特交之案均係奏結從不具題

亦不聲明限期若係刑名事件另有兩月完結之例

一督撫新任及署理印務如

欽部等事件原限內難於完結准分別展限原限四箇月展兩月原限六箇月展三月遇公事出境一切事件准題請展限若監臨科場准按日扣限隔省提人准到日扣限此條係康熙四十六年例原載吏律官文書稽程門乾隆五年移入於此

謹按特交之案各部院咨交案件督撫臬司提省審辦之案分列三條均見處分則例應參看

一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箇月完結刑部現審事件

杖笞等罪限十日完結遣軍流徒等罪應入彙題者限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五 鞠獄停囚待對

二十日完結命盜等案應會三法司者限一箇月完結其鬪毆殺傷之犯到案後以傷經平復及因傷身死之日爲始內外移咨行察及提質並案犯患病以查覆及提到並病愈之日爲始接審者以接審之日爲始仍將應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註銷內聲明儻該司員任意因循或三法司不卽會審以致逾限書役得以乘機作弊者將書役嚴加治罪承審司員及會審遲延之堂司官交部分別議處若內外移咨行察催文至三次無回文者題參行文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於文到三日內無故不行送部者亦照例

參處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康熙年間刑部議覆科臣金

題准定例原載官文書稽程門

律例通考云順治十七年例

乾隆

五年移附此律一係雍正十一年定例道光十年修

一併

謹按有司決囚等第條例鬪毆養傷者務當依限報

痊驗明傳訊毋許藉傷延宕等語又載飭坊查拘人

犯限一兩日送部若逾限催至三次不到者將司坊

官參處均應添入此條之內 保辜限期門載有州

縣承審鬪毆受傷不得以傷痊之日起限與此不符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三 罰款停囚待對

處分則例內載刑部現審事件一咨查內外各衙門

一行文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傳提人犯一刑部

司員將應行速結案件故意不行完結一應提之人

分別監禁釋放一發落遲延以致書吏計贓作弊一

嚴禁家人衙役勒索均應參看

一凡參審之案督撫於具題後卽行提人犯要證赴省其

無關緊要之證佐及被害人等止令州縣錄供保候候

奉

旨到日率同在省司道審理其有應行委員查辦之處亦卽就

近酌委以奉

旨文到之日扣限起舊限四箇月者限兩箇月具題總督隔省舊限六箇月者限四箇月具題如果案情繁重實有不能依限完結者督撫據實先期奏明請

旨展限如在舊限四箇月六箇月內完結者寬其議處若逾舊限不結照例查參議處

此條係乾隆十八年兩次欽奉 上諭並吏部議覆兩江總督鄂容安及議覆湖南巡撫范時綬條奏併纂為例

謹按此專指參案提省審辦而言 道府以上候

旨提訊其餘題參之日卽拘齊審究見職官有犯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至 鞫獄停囚待對

應參看 此於四箇月六箇月內各減去兩箇月雖展限亦不得過四箇月六箇月也

一盜犯已獲 按謂已經別處拏獲也 祇須關取隔省人證等口供定

案 按謂被無犯可審者 按謂祇須查取 均照 案關之本地 事主鄰佑確供

欽部事件例州縣分限兩箇月府司督撫共限兩箇月統扣四箇月完結不得照承審盜案全限例扣展 按謂全限五箇月也 遇有遲延照例參處

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吏部議覆安徽安察使王檢條奏定例

謹按此舊例也後盜案限期已改此例亦應刪改

盜案隔省關查口供見盜賊捕限此條似應修併彼條之內

一鄰境關提人犯照各省關查口供之例展限兩箇月儘逾限不發照例參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五年修改

謹按盜賊捕限門載鄰縣關提人犯限文到二十日拏解逾限不發交部議處謂逾二十日之限不發人故有處分也此例展限兩箇月似係指審結此案而言而又云逾限不發何也若謂指隔省而言而例首又係鄰境詳玩文義展限兩月係指承審而言逾限不發係指鄰境而言併作一處殊未明晰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五

鞠獄停囚待對

律例通考按乾隆二十九年吏部咨覆江蘇巡撫薩載咨參青浦縣知縣楊師震承審遲延一案文開承審案件如有關查犯案及隔省關取口供者應按其實在往返月日扣算該撫所引承審事件隔省關查口供展限兩箇月之例本部於上次增纂則例時業已刪除等因此條乃係准關之州縣應遵限拏解之例例內展字原不明白云云各省關查口供之本例既經吏部刪除此條自應刪改

一刑部行文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限文到三日

內卽行查送過部或人犯有他故不到卽將情由報明如違將該管官參處儻人犯已至而胥役勒索不行放入經司務廳查出照例嚴加治罪如徇隱不究察出或被首告將該司務一併參處

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

謹按與上行文八旗一條似應修併爲一

一刑部發城取保犯證如係五城送部之案其案犯住址卽在原城所管地方仍發交原城司坊官取保其餘各衙門移送案內應行取保人證俱按其居址坐落何城發交該城司坊官就近取保其由外省州縣提到人證卽令本人自舉親識寓居所在交城就近發保仍將保人姓名報部查核其並無親識者酌量交城看守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蓄 鞠獄停內待對

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刑部議覆山西道監察御史

一 劉錫嘏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指刑部發城取保犯證而言 無親識保

人交城看守亦係仍交坊差耳卽故禁門內輕罪人

一 犯令地保保候審理之意

一各省軍流等犯臬司審解之日將人犯暫停發回聽候

督撫查核如有應行覆訊者卽行提訊其或情罪本輕

供證明確毫無疑竇者亦不必概行解送致滋稽延拖



累

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刑部議覆廣西巡撫熊學鵬  
條奏定例

謹按原奏云向來各府州縣承審案件斬絞重罪由  
司轉解巡撫審理軍流則將案情詳報其人犯止解  
按察司而不解巡撫衙門徒罪以下人犯則歸各府  
州縣自行審理不過將案情詳報核批其人犯即臬  
司衙門亦不解審此向來辦法也而例無明文似應  
於有司決囚等第門內添入再徒犯解府而不解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妻

鞫獄停囚待對

候督撫查核覆訊一層豈徒罪即無應行覆訊者乎  
至離省篤遠州縣應歸巡道勘審及後纂例文無庸  
解省者又將如何辦理耶

限限自資審聖不嚴欵案計着詳對其其入外鳴泉  
越案而不論必遊計財於罪以不入外便讀谷以  
百轉職嚴無審駐軍說限欵案計精難其人外並  
難對原奏云向來各府州縣承審案件斬絞重罪由

各府州縣

行九將抄錄到二十六五既而請罪重西也越讀學

限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原告所告本狀推問若於本狀外別求他事

摭拾被告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或以全罪科或以增輕作重科同僚不

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所告本狀事或法情應掩捕搽

檢因掩捕而檢得被告別罪事合推理者非狀外摭不在此

故入同論限故置為案外之人言之也與下條參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依告狀鞫獄

此例與鞫訊前三平指大小結

前文  
始入同題

斂因許而斂許限罪事合許駐香許且

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所告本狀事或法情應掩捕搽

斂因許而斂許限罪事合許駐香許且

凡鞫獄須依原告所告本狀推問若於本狀外別求他事

於告狀鞫獄

條例

一凡鞫獄止將狀內有名人犯審擬如光棍案件夥黨人多仍行嚴拏究審無干牽連者卽行釋放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集解律禁狀外推求蓋為被告者言之例云牽連者

卽行釋放蓋為案外之人言之也與下條參看

謹按此條與下二條均係恐無辜牽連及輕罪人犯

久受拖累之意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毛 依告狀鞫獄

人受刑累之意

蕭註此與下二條自恐無辜牽連又釋罪人既

鳴呼鞫獄蓋為案外之人言之也與下條參看

集解律禁狀外推求蓋為被告者言之例云牽連者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

參四行選筆法審無干牽連者卽行釋放

一凡鞫獄止將狀內有名人犯審擬如光棍案件夥黨人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

理鞠獄官隨卽放回若無待對事故稽留三日不前者笞

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此亦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駐同當理同當隨卽放回若無待對事故稽留三日不效者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條例

一督撫應題案件有牽連人犯

按牽連見上條輕罪見下條此處係屬重複

罪稍輕者准取的保俟具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挾讐扳

害者

按重案挾讐扳害如誣告叛逆誣良為竊等類

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

果係誣枉卽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

辜牽連者不必解審卽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

此例原係二條一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一係康熙三

十六年刑部會同吏部議覆御史胡德邁條奏定例

雍正三年修併

謹按此例因上條有由督撫詳審始行釋放等語恐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堯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逐節解審不無拖累之苦故又定立此條

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杖笞人犯審結日卽先行

責釋仍於題奏之日聲明

此條係雍正三年刑部遵旨議准定例

謹按此亦防其拖累之意輕罪人犯卽先行責釋

則無干牽連之卽予省釋自不待言矣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加三論其本犯罪重於

誣之者從原重者論○若本囚無誣指平人之意官吏鞫問獄囚

非法拷訊改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全罪論○

若官追徵錢糧逼令欠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

財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贓不入己也其物給代納主○其被

囚誣指之平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官鞫囚而證佐之人有所

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所有

偏不以實對致斷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

讀例存疑

卷四十八刑律斷獄上

卒 獄囚誣指平人

證佐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減犯人全罪二等通

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

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扶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

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

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

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笞五十之類

此仍明律原有小註順治三年增修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

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改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全罪論

